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報 告 事 項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3 2 / 2 0 0 5 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41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的第141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銅鑼灣外傭聚集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本年4月開始，在維多利亞公園加設2至3個帳篷，以供市民遮蔭避雨之用。有議員建議康文署聯同其他機構，舉辦以外傭為對象的活動，或聯絡社會服務機構在帳篷內提供服務。

(2) 六國中心對出中央分隔欄的清潔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1月3日，在六國中心對出中央分隔欄的三個花槽進行特別清洗行動。現時，食環署在接獲投訴或部門轉介要求食環署進行清洗時，會協助安排特別的清潔行動，但由於該處位於高速公路，有一定的危險性，加上食環署現有的清潔合約並不包括花槽的清潔工作，因此署方難以在該處定期進行清潔，

有議員建議食環署定期清潔中央分隔欄的花槽，並在日後的合約中，加入清潔中央分隔欄花槽的項目。亦有議員認為應先確定負責管理花槽的部門，然後再由該部門申請資源進行清潔工作。

(3) 登龍街小型維修工程的進展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進展。

(4) 控制區內野鴿數目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將由社區建設委員會及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5)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行人及行車天橋地基工程及雨水渠的鋪設工程正同時進行。路政署已於1月25日，將主要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建議諮詢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6)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運輸署已於2004年11月，向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解釋白沙道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落實將計劃試驗期延長半年。另外，運輸署已於本年1月初，將富明街的邨巴士站及專線小巴士站搬往其他街道。

(7) 百德新街交通改善措施

百德新街交通改道計劃已於2004年11月21日正式實施，情況令人滿意。此外，運輸署已調校百德新街與京士頓街交界的交通燈時間，並會根據實際情況，繼續作出調校。

(8)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主辦的「Big壁畫」創作比賽開展禮及「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論壇2005」經已順利完成。

(9)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共建維港委員會屬下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灣仔發展小組委員會」)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1月18日向灣仔區議會介紹「優化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優化海濱研究」)。於1月23日，灣仔發展小組委員會與其合作伙伴舉行工作會議，向合作伙伴介紹「優化海濱研究」及收集意見，並於2月5日與合作伙伴及其他關心灣仔發展的人士舉行圓桌會議，介紹「優化海濱研究」及收集意見。至於公眾論壇，預計將於5月進行。此外，由於公眾有所誤解，認為政府提及的三個構思為要被選取的具體方案，因此，灣仔發展小組委員會已於2月7日的會議上，決定重新製作另一本小錦囊，以取代原有的「優化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公眾參與小錦囊」。

委員亦已備悉，「優化海濱研究」將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構想階段，在此階段不會有任何方案，而是收集公眾對灣仔海傍發展的意念及期望；第二階段是建立共識階段，政府會因應第一階段的結果繪製構想圖，並與公眾建立共識；第三階段是詳細規劃階段，政府會開始繪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10) 掃桿埔平房區

房屋署計劃於本年3月31日前，將衛斯理營舍及附近土地交回地政總署接管，但日後衛斯理營舍的清拆安排，則仍有待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商討解決。此外，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1月13日召開集思會，很多社區團體均表示有興趣發展，但憂慮斜坡維修的問題。

地政總署現正與灣仔民政處商討，以短期租約形式，將營舍租予社區團體使用。租用團體需要負責每年的一般性斜坡勘察及維修工作，但倘若日後發現有需要進行大型的斜坡維修工程，租用團體可申請取消租約，但須即時停止使用營舍及將土地交回政府。在交回土地予政府前，租用團體仍需負責一切的斜坡維修及賠償責任。

有議員建議訂立期限，倘若屆時仍沒有團體願意承租，便將土地交回政府，以免繼續拖延問題。

有議員指出，據悉在地政總署的一般短期租約中，未必需要租用者承擔所有的結構性問題，例如在一般的房屋租約中，結構性問題均由業主負責。地政總署回應，根據部門政策及租約條款，斜坡的維修及賠償責任均由承租者負責。

有議員認為，地政總署的政策應該與時並進，並指出很多地區小工程所面對的問題，均涉及地政總署的政策，需要地政總署作出彈性處理，但地政總署的政策，卻未能配合地區發展。議員建議致函地政總署署長，表達上述意見。

(11)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於1月13日召開的諮詢會上，出席的商戶表示無意建造合法簷篷。房屋署合共發出132張清拆令，其中40張清拆令的業主／商戶已自行清拆僭建物。房屋署已於2月初再次向商戶發出警告信，在發出警告信後，房屋署接獲很多商戶的電話查詢，對簷篷的概念設計及政府必須清拆僭建簷篷的回應表示不滿。房屋署將於3月初發出最後警告信，灣仔民政處亦會發出勸諭信，請商戶合作自行清拆僭建物。由於清拆令已經逾期，而屋宇署的寬限期亦將於3月尾屆滿，倘若商戶屆時仍然不自行清拆僭建物，房屋署將會聘請承建商入場清拆，並會向業主／商戶收回費用。另外，食環署已開始加強執法，確保商戶不再在馬路及行人路上擺賣。

有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應從公關方面著手，讓市民明白該處情況惡劣，有改善的必要，才可減少商戶的反抗。議員又認為，食環署長期派駐人手在該區執法，並非有效的方法，而且會影響其他地方的管理。

議員建議有關部門應為商戶提供協助，容許商戶選用較便宜的伸縮簷篷及協助他們組織入則，並在政策上作出彈性處理，例如屋宇署考慮豁免商戶的入則費，或由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撥款協助商戶進行簷篷設計或其他的基本工作，以令商戶需要付出的金錢，與現有簷篷的建造費用相當，商戶才會願意建造簷篷。

灣仔民政處回應，由於商戶現有的簷篷未經屋宇署批准，因此屬僭建物。商戶清拆僭建簷篷後，可因應實際需要，自行選擇是否建造新簷篷。如果商戶希望建造合法簷篷，可聘請認可人士向屋宇署入則申請。灣仔民政處已先後4次邀請義務設計師為商戶提供簷篷的概念設計，並建議有關商戶組織起來一起入則，以攤分入則費用及減低簷篷造價。但由於建造簷篷涉及很多技術上及環境上的限制，因此，灣仔民政處已勸諭商戶先在期限前清拆僭建簷篷，然後再進一步商討其他解決方法。

屋宇署回應，署方除放寬簷篷的尺寸規限外，就義務設計師提交的簷篷設計建議，亦採取較彈性的審批程序：在設計師正式向屋宇署入則申請前，先向建議作出初步審閱，在大原則上達成共識，以確保有關建議能在正式申請時可一次過批核，以減低對業主們在時間及金錢上的影響。關於入則費方面，屋宇署表示，位於同一幢大廈的商舖可以組織起來，向屋宇署提交一份圖則，以攤分入則費。屋宇署重申所有私人樓宇在呈交建築工程圖則給該署批核時，必須同時繳交入則費，除非入則的申請者是慈善團體，屋宇署可考慮豁免入則費。

有關部門在4月1日入場清拆僭建物前，將會舉行會議商討有關的行動安排，當區議員亦會繼續聯絡有關業主，探討組織商戶入則建造簷篷的可行性。

議員請食環署跟進下列問題：(一)堅拿道天橋底的非法擺賣問題；及(二)於鵝頸街市南北座之間的灣仔道，經常有貨車長期停泊及上落貨，另有一些公司車輛停泊及推銷商品。

有議員指出，於2月17日舉行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上，委員反映下列問題，並請有關

部門跟進：(一)為配合警方設置鐵馬的需要，有關部門間中需要臨時拆除固定欄杆，並會將掛於欄杆上的宣傳板拆下及放置於鐵馬旁，但此舉容易違失宣傳板。因此，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在拆除固定欄杆前，事先通知有關議員，以便他們安排自行拆除宣傳板。(二)在稅務大樓附近一個由康文署管轄的公園內，長期擺放了很多警方的鐵馬。由於該處是公園，而且人流甚多，因此委員建議警方將鐵馬搬往其他地方。

(12) 違例建築物及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2004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此外，屋宇署現正草擬2005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目標樓宇名單，倘若區議員希望將指定的樓宇加入上述名單中，可於本年3月初前通知屋宇署，以便屋宇署轉交署方的支援部合約小組，在招標時一併將有關樓宇加入名單內。假如區議員其後仍有其他樓宇希望加入名單中，亦可通知屋宇署，倘若署方仍未進行勘察，可考慮以區議員建議的樓宇取代名單中的樓宇。

(13) 於寶雲道姻緣石附近公園加設公廁的建議

食環署已選定加設公廁的地點，並已取得康文署的同意。待解決污水處理的問題後，食環署會與建築署跟進加設永久性公廁的事宜。

(14) 鵝頸街市熟食中心安裝冷氣系統及鵝頸街市南北座改善工程的進度

鵝頸街市熟食中心安裝冷氣系統工程已於去年12月31日完成，並已於本年1月1日交回有枱商進場營業。至於鵝頸街市南北座改善工程，預計可於本年4月底竣工。

(15)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委員備悉「社區清潔指數」的最新情況。

(16)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第三期優先清潔衛生黑點行動的進展。

關於區內無牌報檔的問題，委員建議食環署暫時容許舊有的無牌報檔繼續經營，但新的無牌報檔則應取締，並請食環署加強留意馬師道的無牌報檔。

(17) 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進度。

(18) 遷移太原街及交加街的持牌小販

委員備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將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上述事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會將上述事項列入議程內，定期跟進有關進展。

(19) 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將於3月12至13日，在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舉行灣仔書節，灣仔民政處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上述活動的安排。